

通数据审批〔2025〕281号

## 市数据局关于米主（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米主（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2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位于通州湾示范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南高科产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中南高科产业园 30#厂房，内部设置设备操作平台、灌装车间、中间仓库、包装车间、纯水制备车间、实验室、办公室等，引进金属表面保护剂生产线、防氧化剂生产线、金属添加剂生产线、封闭剂生产线、钝化液生产线、光阻去除剂生产线、剥离液生产线等生产设施，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1.2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3.1-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1-2。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中南高科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团结河。地面清洗水与纯水制备尾水一并收集后进入中南高科通州湾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管至通州湾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凤鸣河。生产废水执行中南高科通州湾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水标准;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相关数据的较严者。详见《报告书》表 2.2-9、表 2.2-11。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搅拌废气风管套接收集,分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危废库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吸风方式收集,上述收集后的废气经“覆膜式布袋除尘+二级碱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采取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同时,强化复配作业过程中及危废仓库中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1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详见《报告书》表2.2-8。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包装桶、废内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滤网(含滤渣)、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液、喷淋塔废液、废电瓶、除尘灰、废布袋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芯、纯水制备废膜由厂家回收,废外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周边企业应急联动,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8.3.1章节。中南高科通州湾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口安装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总氰、总铜、总镍、总铬、六价铬、总锌、氟化物在线监测设备。公司需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

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对公司排口(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前)进行监测,确保生产废水不超过中南高科通州湾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3345.6176/3345.6176$ 吨/年; COD $\leq 0.2660/0.1673$ 吨/年、SS $\leq 0.2230/0.0335$ 吨/年、氨氮 $\leq 0.0144/0.0144$ 吨/年、总磷 $\leq 0.0021/0.0017$ 吨/年、总氮 $\leq 0.0183/0.0183$ 吨/年、TDS $\leq 2.9582/2.9582$ 吨/年。

#####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leq 0.8691$ 吨/年、颗粒物 $\leq 0.004$ 吨、硫酸雾 $\leq 0.0004$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0377$ 吨/年、氯化氢 $\leq 0.0047$ 吨/年、氟化物 $\leq 0.0010$ 吨/年、二氧化硫 $\leq 0.0192$ 吨/年。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leq 0.6826$ 吨/年、颗粒物 $\leq 0.3071$ 吨、硫酸雾 $\leq 0.0004$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0064$ 吨/年、氯化氢 $\leq 0.0052$ 吨/年、氟化物 $\leq 0.0291$ 吨/年。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报告书》8.4 章节。

五、本项目建成后,以综合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

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并在备案前按照最新的规定进行总量平衡或者交易。

十、配合中南高科通州湾电子信息产业园加快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雨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设施未建成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9月17日